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项目公开文本

1. 项目名称

2021年化肥淡季储备补助资金（市级）

1. 立项依据

做好以化肥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，是促进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，是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价格稳定的大事。由于以化肥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，它不仅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生产成本，也事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供应服务工作，国家发改委、农业部、供销合作社总社等部门连年下发“关于做好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供应工作”的通知，明确提出各地要建立完善淡季化肥储备制度，以便调控市场，平抑价格，确保供应。

根据中共玉溪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复的《玉溪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玉发[2014]49号）以及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玉发[2016]12号）文件要求，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市县区两级淡季化肥储备制度，并给予政策支持。”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在储备期间6个月内（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），由玉溪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筹资2000万元购进1万吨的化肥用于储备，并在2021年春耕期间将储备肥料投放市场，市财政预算补助40万元，作为储备资金占用的补助，市财政、市供销社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2.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淡季化肥储备品种结构，落实储备任务。抓好2021年1万吨淡季化肥储备计划的落实，及时充实库存，做到供需平衡、库存合理、不误农时。同时要加强成本核算，确定盈利空间。
3. 积极开展送放心肥下乡活动，组织当地市场销路好、农民群众信得过的品牌化肥和农资商品投放市场，让农民群众及早购买到放心肥。同时积极引入和推广新产品，尤其要组织农民易接受、发展生态农业、绿色农业需要的有机肥、高效复合肥、低毒低残留农药等投放市场，确保农业投入品质量，促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。
4. 优先做好边远地区和山区的化肥等农资商品的调供工作，确保供应不脱销、不断档、质量好、品种齐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农资经营服务体系。各农资经营企业要切实提高农资经营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农资配送中心作用，扩大连锁范围，增加直接配送的数量和网点，减少中间环节，降低流通成本，让利农民群众，要主动适应农资流通业态的转型升级，积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农业生产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直供、直销、预售等经营服务；联合农业、科技等部门，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农化服务，积极探索农资电子商务及综合信息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农资经营服务质量，切实推进农资经营服务连锁化、品牌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。

（五）强化诚信经营、确保农资商品质量。农资经营企业要继续保持诚信经营的优良传统，坚持供销合作社企业不经营假劣农资的庄严承诺。一是农资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诚信经营理念，建立完善和落实货源监管、进货查验、仓储保管、销售监控、网点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购、销、调、存各环节无缝对接，全程商品质量无忧服务，建立健全农资商品可追溯机制；二是规范进货渠道管理，严把质量关，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进入供销合作社流通网络。

（六）市供销社加大对储备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力度。在储备的关键时间节点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农资供应中出现的问题，通对供应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，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化肥等农资储备和供应任务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由玉溪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筹资2000万元购进1万吨的化肥用于储备，并在2021年春耕期间将储备肥料投放市场，市财政预算补助4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做好以化肥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，是促进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，是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价格稳定的大事。由于以化肥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，它不仅直接影响着农民的生产成本，也事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供应服务工作，国家发改委、农业部、供销合作社总社等部门连年下发“关于做好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供应工作”的通知，明确提出各地要建立完善淡季化肥储备制度，以便调控市场，平抑价格，确保供应。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0年10月）。结合往年化肥供应的情况供应，针对今年市场行情以及当地种植结构调整实际，出台《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淡季化肥储备及供应工作的通知》，针对淡季化肥储备做好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阶段（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）。市供销合作社根据下达的储备任务，市农资公司进行跟踪问效，要求每月上报储备统计报表，落实储备任务，确保储备质量。

（三）汇总分析以及统计经济社会效益阶段（2021年4月-2021年6月）。根据报表以及实地核查情况，对照绩效目标，作出汇总分析，报财政局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储备化肥工作遵循“政府调控、企业储备、银行贷款、财政扶持、市场运作”的基本原则。通过实施淡季化肥储备项目，由市农资公司储备春耕用肥1万吨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“三农”的重要作用，确保在2021年春耕期间保障以化肥为主的农资供应，保证不误农时。